

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2 年度龙岗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扶持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开始实施 2022 年度龙岗区“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扶持”的申报受理工作，现将有关申报指南发布如下。

一、申报方式

各单位按以下步骤进行申报：

（一）使用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申报书

企业登录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cyfw.lg.gov.cn>）并注册账号（如已注册可直接登录），然后在首页导航栏选择“项目申报”——“产业资助”，在业务类别中选择【“龙岗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扶持”扶持项目】栏目进入申报。企业上传申报资料后，区工业信息化局将组织线上审核及现场审计工作，请企业等待线上审核终审信息。

企业收到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“已通过线上终审”的信息后，即可在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书。请申报企业用 A4 纸双面打印申报书，并以《龙岗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扶持申请表》作为封面，按顺序胶装成册，封面加盖公章，盖骑缝章，准备一式两份。

（二）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项目申报

企业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注册、登录；进入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“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扶持项目”申报页面在线办理申请，上传并提交带水印的申报书，等待后台工作人员审核。

（三）书面申报材料提交方式

请企业在收到广东政务服务网审核通过的短信通知后，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材料。书面申报材料清单如下：

1. 盖章的申报书（必须带水印，在第一页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），申报书中包括了申请表、营业执照、纳税证明、技术改造备案表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。

2. 营业执照（验原件，不收复印件）。

书面材料受理窗口地址：

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（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8033-1 号，世贸百货斜对面）

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天安云谷分中心（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 1 栋 B 座 1 楼、0755-89601111（转政务服务）

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大运软件小镇分中心（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1 楼、0755-28229136）

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中海信分中心（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二路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9A 栋 2 楼、0755-33112166）

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天安数码城分中心（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天安数码城 2 栋 A 座 1 楼服务中心、0755-89312333）

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宝龙分中心（深圳市龙岗区冬青

路 18 号宝龙街道行政服务大厅 1 楼、0755-23255492)

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启迪协信分中心(深圳市龙岗区大运新城青春路与飞扬路交叉口启迪协信产促中心 1 楼服务大厅、0755-28399039)

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星河 WORLD 分中心(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梅坂大道星河 WORLD 二期 E 栋 1 楼、0755-23952233)

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康利城分中心(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平吉大道 66 号康利城 2 栋 1 楼、0755-28681209)

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华南城分中心(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 1 号华南城招商中心一楼、0755-28491235)

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大运 AI 小镇分中心(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信义路大运 AI 小镇 B01 栋小镇客厅一层、0755-89768806)

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信息学院分中心(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 2188 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服务中心一楼、0755-89226767)

二、申报时间

2023 年 3 月 6 日-3 月 24 日。该时间为企业在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提交线上申请的期限，逾期视为放弃申请。

三、扶持范围和标准

(一) 扶持范围

对纳入区工业投资统计库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予以资助。鼓励企业实现扩大产能规模、提升生产效率、提高产品质量、促进

技术装备和产品更新换代、低碳绿色环保、节能降耗、安全生产，以及向数字化、网络化和智能化转型，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(二) 扶持方式和标准

1. 工业企业

①企业的技术改造年度投资额在 500 万元(含)至 1 亿元(含)的，按年度给予投资额 10%的资助，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②企业年度投资额超过 1 亿元的，除按上述第 1 条内容给予资助外，再按投资额超出 1 亿部分的 5%给予资助。1、2 条内容资助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。

③单个企业市、区资助总额不超过企业总投资额的 50%，单个企业年度受资助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。

2. 眼镜制造企业

企业的技术改造年度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，按上一年度投资额的 20%给予资助，每年不超过 500 万。

(三) 审核方式

核准制，申报项目必须已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的“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”类别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业投资数据，需与统计部门认定的数据一致。

2. 企业在统计库内有多个项目的，则以企业名义统一合并申报。

3. 业务咨询电话：28930650、28948923；平台技术电话：0755-22740447，QQ：2972069207。因涉及企业较多，请企业按申报系统流程操作即可，如电话繁忙请谅解。

4. 申报时间（3月6日-3月24日）指企业登录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并填报申请材料的时间，不含后续的修改以及提交纸质材料时间。

5. 申报期结束后，我局将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后续工作，拟资助的企业名单将在我局网站上公示。

温馨提示：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企业代理资金扶持申报事宜，不接受第三方单位代为申报，请企业自主申报。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，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。